**SFD-2015-08版施工单价合同（招标）修订对比表**

注：红色字体标注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具体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条款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部分** | | **条款号** | **修订后**  **2015-08版** | **修订前**  **2015-07版** |
| 1 | 通用条款 | |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⑷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项目，承包人应建立本工程安全生产情况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薪酬相关联的制度，并将该制度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未建立相关制度或未按制度履行的，应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将承包人履行该制度情况纳入第27.7款约定的履约评价内容中。 | 新增 |
| 2 | 专用条款 | |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4)承包人未建立相关制度或未按制度履行的违约责任： 。 | 新增 |
| 3 | 通用条款 | | 23.1 工程预付款 |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工人工资预付款金额：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的1%，并一次性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非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
| 4 | 专用条款 | | 23.1 工程预付款 |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即：￥ 。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  工人工资预付款金额：￥ 。 |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即：￥ 。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 |
| 5 | 专用条款 | 23.5 工人工资支付 | |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发包人每月工人工资拨付金额占本期进度款的比例为：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装饰施工、收尾阶段分别不少于本期进度款的8%、30%、18%、20%；市政工程(含水务工程)不少于本期进度款的13%；其他工程为本期进度款的15%-20%）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在 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